

日內瓦機構在歐盟的子公司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內瓦的大型銀行通過子公司為歐盟提供服務，其組織方式正體現了上文所述的種種限制。一家典型的日內瓦私人銀行擁有一家盧森堡銀行，後者持有歐洲通行證，並在巴黎、布魯塞爾、米蘭或馬德里開設分行。它還擁有一家盧森堡管理公司，負責管理面向歐洲客戶的基金，並視情況在歐盟境內設立從事機構資產管理的子公司。¹在歐洲法律允許的範圍內，投資組合管理被委託給日內瓦的團隊，日內瓦由此保留專業能力和附加值，而與歐洲客戶的合同關係則由歐盟實體承擔。

這種組織方式是有代價的：資本被分散佔用於多個實體，每個國家都要設立管理和監督機構，要面對多個監管機構，資訊系統也要重複建設。但它也有好處，即可使與歐洲客戶的關係免受瑞士與歐盟關係起伏的影響，因為這些子公司本身就是歐洲實體。無力承擔這一成本的中型機構，則藉助與歐洲銀行的合作協議、分銷平台，或乾脆放棄。E 部分所述金融中心的整合，部分原因正在於這一限制：服務歐洲需要一定的規模，而並非每家機構都具備。

要點。日內瓦金融中心進入歐洲市場遵循三個圈層的格局，即在採取預防措施的前提下從日內瓦服務專業客戶、通過子公司服務私人客戶，以及在歐盟設立註冊的基金；無論是 2017 年以來確立的稅務透明，還是 2026 年一攬子協議，都沒有改變這一格局。大

日內瓦機構在歐盟的子公司

型銀行通過盧森堡或列支敦士登的子公司服務歐盟，其他機構則保持在容許的限度之內。

1 註釋

1. Pictet，2023年5月31日新聞稿（pictet.com）：通過將 Pictet & Cie (Europe) S.A. 跨境轉換為 Bank Pictet & Cie (Europe) AG，將歐洲銀行總部從盧森堡遷至法蘭克福，並在盧森堡、法國、意大利、西班牙、英國和摩納哥設有分行（法蘭克福約 70 名員工，盧森堡約 350 名，共計約 630 名）；Lombard Odier，“Luxembourg Office”頁面（lombardodier.com）：Lombard Odier (Europe) S.A. 成立於 2010 年，自 2012 年起為各歐洲子公司的母公司，持有銀行牌照和歐洲通行證，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（CSSF）監管；UBP，“Our offices”頁面（ubp.com）：位於盧森堡的 Union Bancaire Privée (Europe) S.A.，在巴黎、法蘭克福、布魯塞爾、米蘭、馬德里和里斯本設有辦事處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geneva-subsidiaries-in-the-union